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1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

负责人: 丁红, 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 乌鲁木齐坤静德方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法定代表人: 林德茂, 该公司

被执行人: 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39号中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艳琴,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 林枫, 男, 1979年11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福建省屏南县古

被执行人: 何艳琴, 1980年11月18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东莞市大

被执行人: 林德茂, 1971年12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福建省屏南县棠口

被执行人: 林爱妹, 女, 1974年1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福建省屏南县

被执行人: 林燕华, 1991年1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福建省屏南县代溪镇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坤静德方商贸有限公司、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林枫、何艳琴、林德茂、林爱妹、林燕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向本院申



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立案恢复执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底商办公楼4层办公1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3389523号，面积：848.84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底商办公楼4层办公1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3389523号，面积：848.84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新何思蒙

بەسلى نۆمىن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军全

